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芳儀  
電話：2991111#8664  
傳真：06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842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約用人員奉派以公（差）假擔任研習會之講座或講座助理，得否再支領講座鐘點費或講座助理鐘點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9月3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3080300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2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按有關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。而該支給規定關於擔任授課講座或講座助理部分，並無限制人員身分與資格，約用人員若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或講座助理，應由主辦或訓練機關（學校）就事實認定後，本權責依規定覈實支給鐘點費或助理鐘點費。
- 三、另約用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查該法第70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.....六、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.....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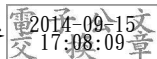
\*1030842289\*



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第41條規定：「約用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」，倘約用人員確因業務需要，依法令規定實際擔任授課講座或講座助理，各機關學校得本權責視實際需要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